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襄公资交〔2020〕14号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

为做好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 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现将《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0二0年十二月十四日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实际，编制了《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总体要求

编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具体举措。进一步规范化、清单化、透明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对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质量效率，加强对基层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抓好《指引》贯彻落实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时效，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襄城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目前我县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4个领域。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本指引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在公开标准目录中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4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36个具体公开事项，包括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中心有关股室要充分发挥职能等作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公开事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狠抓督促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对标《指引》所列公开事项，将责任分工具体到人员。

 附件：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